

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武乡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货方（乙方）：山西永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武乡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据 2025 年 06 月 06 日，长治市玺信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1404292025AGK00039 号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如下设备（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NO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Colombo IOL 2（晶体版）	赣州莫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58200	258200.00	壹年	
	眼科光学显微镜	lamera300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台	1	288500	288500.00	壹年	
2	合计						5467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此价格金额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并包含购买货物的税费、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									

二、交货：

-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2、交货地点：武乡县人民医院。

三、交验：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本合同条款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以下项目：

- 1、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及时加以解决。
-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确认



设备正常运行并对甲方所需人员培训合格后，完成设备验收。

四、货款支付：

1、验收合格交接手续完善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设备尾款，质保期以甲方验收单验收合格日期为准起算，质保到期，由使用科室出具质量无异议证明后方可支付设备尾款。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主张付款义务前，应当首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或者普通）发票，经甲方查验后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付款时限从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开始计算。若乙方未依约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账户信息，如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节能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经货物生产厂商认可的正规渠道进货，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

3、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诉讼，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甲方和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质保期质保。售后服务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并承诺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7、在质保期内，为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开展，供货方接到采购人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的问题反馈后，须 0.5 小时作出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如乙方未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因乙方提供产品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主张追偿权。

六、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2、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标书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产生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0.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不可抗力：

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合同由甲方、乙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



4、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通知与送达：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任何一方应当按照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文件送达。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的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妥投日或拒签日为送达日；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文件到达指定系统日为送达日。对方不得以没有实际收到文件作为抗辩理由。本通知条款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过程中的送达。

十三条、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作为委托代理人的工作人员签署本合同属于其职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员的签署行为对各方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武乡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



乙方：山西永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街 178



号唯美诺企业园区 5 号楼 3 层 B 户

开户银行：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东关支行

账 号：457141010300000090383